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司催字第7號

- 03 聲 請 人 江宗恕即江黄花花之繼承人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6 主 文

01

17

- 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9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0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2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3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4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吳宛珊

股票附表:		114年度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	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 - 00ND0000000 0	4000	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700		

- 18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19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20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2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日起3 個月內,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 0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